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 (主席)
林君誠 (行政總裁)
汪 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胡競英
張小滿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法定代表

林君誠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胡競英
張小滿

薪酬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林君誠
胡競英
張小滿

提名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林君誠
胡競英
張小滿

企業管治委員會

賈伯煒 (主席)
林君誠
汪 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面臨美國財政懸崖及歐洲債務危機等眾多挑戰。然而，二零一三年我們看到更多轉變跡象。儘管力道仍然疲弱且步調不均，但經濟復甦勢頭持續鞏固，受惠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相當亮麗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然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29,900,000元。本年度相比去年轉虧為盈，主要乃由於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以及並無出現二零一二年因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本年度交易證券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0,78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儘管環球經濟的老問題猶存，本集團對環球經濟前景仍保持樂觀。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台一系列重大的社會及經濟新政策，將為中國經濟帶來新的希望與願景。本集團持續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同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誠摯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賈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其中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汪俊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上市、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上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開展職業生涯，及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起投身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等領域。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林先生現分別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9）（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胡競英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Barry University科學碩士學位及臺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外語）。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W.4173)（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女士現亦分別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怡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股票符號為GIGM）之獨立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

張小滿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之認可律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1,2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995,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60,5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515,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8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53,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約人民幣12,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873,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9,1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218,000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49,000元），主要由於(i)並無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63,000元）；(ii)並無因提早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34,000元）；及(iii)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2,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費用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1,000元）。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005,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29,92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9,3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26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576.53%（二零一二年：472.2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無（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贖回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Winsino」）與Advance Mode Limited（「Advance Mode」）（由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Winsino以Advance Mode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該承付票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延期24個月，且無需支付利息。

本集團提早贖回該承付票據，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早贖回該承付票據而逆轉該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穎藝」，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榮之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穎藝同意認購而智易同意配發及發行四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視作出售」）。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

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穎藝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已攤薄至60%。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宇榮有限公司（「買方」）與塞呖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收購榮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函件補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防病毒安全套的製造、銷售和市場推廣及投資專利。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買方、賣方、Lee Sien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8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位）。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1,2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995,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機制之項目。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81,267	131,995	128,788	39,522	-
銷售成本	(122,161)	(98,777)	(95,185)	(26,386)	-
毛利	59,106	33,218	33,603	13,136	-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溢利／(虧損)	16,005	(29,923)	16,137	(285)	(5,295)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 (虧損)／溢利	-	-	(5,214)	77,498	44,6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05	(29,923)	10,923	77,213	39,34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211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8,794	(29,923)	10,923	77,213	39,3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0.0060	(0.0233)	0.01	0.13	0.07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211	28,393	31,520	33,303	504,191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	-	-	-	3,223,865	-
流動資產	198,643	122,076	65,851	3,281,578	2,120,493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負債	-	-	-	(2,517,214)	-
流動負債	(34,455)	(25,851)	(7,928)	(2,528,032)	(1,992,382)
流動資產淨值	164,188	96,225	57,923	753,546	128,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399	124,618	89,443	786,849	632,302
非流動負債	-	-	(59,658)	(77,287)	-
資產淨值	190,399	124,618	29,785	709,562	632,3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752	124,618	29,785	709,562	632,302
非控股權益	65,647	-	-	-	-
權益總額	190,399	124,618	29,785	709,562	632,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附註1)	10.16%	(38.76%)	2.95%	11.51%	6.61%
資產報酬率(附註2)	8.53%	(24.15%)	0.64%	2.60%	1.3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576.53%	472.23%	830.61%	129.81%	106.4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4)	76.31	77.60	53.35	53.02	46.92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4.19	8.67	18.93	11.84	19.0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6)	19.48	8.88	12.35	45.29	80.41
資本充足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50.65%	16.90%	6.99%

(附註1)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附註2)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附註3)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附註4) 以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附註5) 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6) 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7) 以總借款減去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餘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6.7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年內，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屆滿，且其後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因處理公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了解本公司各項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及第5頁「董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培訓或參加有關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之研討會。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替任景百孚先生，而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替任賈伯煒先生。賈先生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職責分工。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及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屆滿，且彼等並無指定任期，惟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已委授該政策下的若干職責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並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6/6
—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6/6
— 汪俊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 景百孚先生 (附註2)	5/6
— 曾濤先生 (附註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6/6
— 胡競英女士	6/6
— 張小滿先生	6/6

附註：

1.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1/1
— 汪俊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 景百孚先生 (附註2)	0/1
— 曾濤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1/1
— 胡競英女士	1/1
— 張小滿先生	0/1

附註：

1.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 (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之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該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及檢討董事會之構成。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 (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 胡競英女士	1/1
— 張小滿先生	1/1
— 曾濤先生 (附註2)	0/1

附註：

1.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會議。
2.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停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 (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 胡競英女士	1/1
— 張小滿先生	1/1
— 曾濤先生 (附註2)	0/1

附註：

1.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會議。
2.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停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 (主席)	2/2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 (主席)、林君誠先生及汪俊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則 (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及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賈伯煒先生 (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	1/1
— 汪俊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 景百孚先生 (附註2)	1/1
— 曾濤先生 (附註3)	0/1

附註：

1.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彼停任前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

投資委員會之職能為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投資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參考專業財務顧問之報告、建議及推薦意見進行所有投資決策，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解決及處理與投資相關的其他事宜。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18,000元及人民幣1,277,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人士。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統一企業之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名公司秘書。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條文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3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03,4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942,000元）。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0及第11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4,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汪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景百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曾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汪俊先生須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賈伯煒先生及林君誠先生須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屆滿，且彼等並無指定任期。

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汪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本集團挽留人才之獎勵。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09%。

- (2)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3)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4) 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到期之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
- (5)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6)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景百孚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604,355,000 (附註)	41.19%

附註：該等604,3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百分比
啟富	實益擁有人	604,355,000	41.19%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87%，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81%。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517,000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509,000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3頁至96頁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44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1,267	131,995
銷售成本		(122,161)	(98,777)
毛利		59,106	33,218
其他收益	4	201	457
其他淨虧損	5	(891)	(22,749)
分銷開支		(15,433)	(12,6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493)	(24,024)
其他經營開支		(20)	(27)
經營溢利／(虧損)		20,470	(25,768)
融資成本	6(i)	(443)	(5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027	(26,299)
所得稅開支	7	(4,022)	(3,6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16,005	(29,92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94	(29,923)
非控股權益		7,21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05	(29,9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2	0.0060	(0.0233)

第40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05	(29,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224)	24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781	(29,67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74	(29,678)
非控股權益	7,207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781	(29,678)

第40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77	2,478
無形資產	14	4,147	5,962
商譽	16	19,541	19,541
遞延稅項資產	23	346	412
		26,211	28,3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39	1,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19,277	77,337
交易證券	19	28,790	25,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9,337	17,267
		198,643	122,0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24,359	5,164
借貸	22	5,127	16,000
應付所得稅	7	4,969	4,687
		34,455	25,851
流動資產淨值		164,188	96,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399	124,618
資產淨值		190,399	124,6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b)	13,109	13,109
儲備	24(c)	111,643	111,5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752	124,618
非控股權益		65,647	-
權益總額		190,399	124,6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賈伯煒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第40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12,856	122,995
流動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227	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6	530
		503	7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369	550
流動資產淨值			
		134	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990	123,183
資產淨值			
		112,990	123,1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b)	13,109	13,109
儲備	24(c)	99,881	110,074
權益總額			
		112,990	123,1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賈伯煒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第40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4(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24(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4(c)(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740	8,890	-	1,741	76	11,338	29,785	-	29,785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29,923)	(29,923)	-	(29,9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5	-	245	-	24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45	(29,923)	(29,678)	-	(29,678)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4(b))	5,369	123,496	-	-	-	-	128,865	-	128,865
股份發行開支	-	(4,354)	-	-	-	-	(4,354)	-	(4,3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09	128,032	-	1,741	321	(18,585)	124,618	-	124,618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8,794	8,794	7,211	16,00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0)	-	(220)	(4)	(22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20)	8,794	8,574	7,207	15,781
於一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變動	-	-	(8,440)	-	-	-	(8,440)	58,440	5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218	-	(1,218)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9	128,032	(8,440)	2,959	101	(11,009)	124,752	65,647	190,399

第40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7	(26,299)
調整：		
－存貨撇減	－	263
－折舊	1,118	1,690
－無形資產攤銷	1,815	2,387
－利息收入	(199)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7	13
－融資成本	443	531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	4,263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產生之虧損	－	18,234
－匯兌淨虧損	－	25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30	1,290
交易證券增加	(2,887)	(25,9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1,940)	(29,2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140	(811)
經營所用現金	(2,106)	(53,346)
已付中國所得稅	(3,674)	(956)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780)	(54,30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	－
已收利息	199	4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8)	(8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13,615	26,000
償還借貸		(24,463)	(10,000)
償還承付票據		–	(77,892)
已付融資成本		(388)	(53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8,865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	(4,354)
非控股權益出資		5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8,764	62,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2,316	6,93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67	10,3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6)	(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9,337	17,267

第40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會計政策（見附註1(f)）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被分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¹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此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就有關修訂於此等財務報表引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指引替代現行於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僅當一項會計政策之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財務狀況表期初之資料呈列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亦刪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須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適用於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於呈列期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改變，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即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改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涵蓋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盈虧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1(s)(vi)及(vii)所載之政策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機器、設備及工具	20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按年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預計可用年限有限)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客戶合約是在資產的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時攤銷。下列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評估為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無限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使用年限無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使用年限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本集團釐定為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i) 經營租賃費用

根據經營租約作出的租賃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續)

倘有關債務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相關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一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後列賬，但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i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這些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

(iv) 標準軟件及硬件銷售

標準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在本集團將產品送達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v) 混合銷售

本集團提供若干混合銷售，據此，客戶可購買軟件連同若干相關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倘存在有關混合銷售，則總代價按各項目之相對公平值（按分開出售之各部分當前市價釐定）分配至各部分。有關服務部分之收入，即於整體混合銷售各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vi)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i)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應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應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t)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經營地區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報告，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的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可匯總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8(a)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董事對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及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董事須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預期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暫時性可扣減撥備，則應就所有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發生時間和金額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大量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力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續)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60,559	136,515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7,812	4,35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虧損)	12,896	(8,873)
	181,267	131,995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配置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時，本集團之盈利／(虧損)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8,371	140,868	2,023	(719)	170,394	140,149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10,873	(8,154)	10,873	(8,154)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8,371	140,868	12,896	(8,873)	181,267	131,99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499	10,868	12,841	(9,073)	33,340	1,7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	47	-	-	199	47
利息支出	443	522	-	9	443	53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908	4,077	-	-	2,908	4,07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491	121,694	29,061	25,920	213,552	147,61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5	897	-	-	715	8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30	25,264	-	-	22,230	25,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1,267	131,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33,340	1,7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3,313)	(28,094)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7	(26,29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3,552	147,614
遞延稅項資產	346	4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0,956	2,443
綜合總資產	224,854	150,46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30	25,2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2,225	587
綜合總負債	34,455	25,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7,772	140,665	25,527	27,870
香港	13,495	(8,670)	338	111
	181,267	131,995	25,865	27,98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二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9	47
政府補助	-	410
其他	2	-
	201	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	(4,263)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18,234)
淨匯兌虧損	(891)	(252)
	(891)	(22,74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443	531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08	13,9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26）	1,509	1,348
	17,517	15,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7）	4,496	2,97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18	731
折舊	1,118	1,690
無形資產攤銷	1,815	2,387
存貨撇減	—	263
撥回存貨撇減	(263)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470	2,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7	13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980)	(3,69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3,956)	(3,69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附註23）	(66)	66
	(4,022)	(3,62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續)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7	(26,29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虧損)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25%)	(5,007)	6,575
控股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89)	(3,742)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244)	(5,22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1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040)	(2,348)
稅務優惠之影響	1,206	1,1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4,022)	(3,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87	1,953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956	3,690
已付款項	(3,674)	(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9	4,687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479	1,077	12	1,568
景百孚先生 (附註(c))	-	479	12	491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	311	12	323
曾濤先生 (附註(d))	-	170	4	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192	-	-	192
胡競英女士	192	-	-	192
張小滿先生	192	-	-	192
總計	1,055	2,037	40	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	488	11	499
曾濤先生	–	488	11	499
盧啟邦先生 (附註(a))	–	40	1	41
賈伯煒先生 (行政總裁)	487	1,097	9	1,593
林君誠先生 (附註(b))	–	279	10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195	–	–	195
胡競英女士	195	–	–	195
張小滿先生	195	–	–	195
總計	1,072	2,392	42	3,506

附註：

- (a)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d) 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二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4	1,704
獎金	380	-
	2,564	1,704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4	3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二年：無）。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4(a）之虧損約人民幣6,5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794,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29,9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7,389,600股（二零一二年：1,282,909,798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467,389,600	806,158,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	476,751,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7,389,600	1,282,909,7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設備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5	3,507	4,662
增置	196	701	897
處置	(6)	(248)	(2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	3,960	5,305
匯兌調整	(5)	–	(5)
增置	207	794	1,001
處置	(389)	(698)	(1,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	4,056	5,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5)	(773)	(1,378)
本年度支出	(567)	(1,123)	(1,690)
處置時轉回	6	235	2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	(1,661)	(2,827)
匯兌調整	2	–	2
本年度支出	(311)	(807)	(1,118)
處置時轉回	370	536	9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	(1,932)	(3,0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2,124	2,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2,299	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13,7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73)	(2,436)	–	(599)	(5,408)
本年度支出	(1,742)	(579)	–	(66)	(2,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5)	(3,015)	–	(665)	(7,795)
本年度支出	(1,815)	–	–	–	(1,8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0)	(3,015)	–	(665)	(9,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	2,815	–	4,1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	–	2,815	–	5,962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商標

商標之估值乃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及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軟件業務的商標之銷售額，以及貼現率26.9%，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標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百分比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Winsino」)	英屬維京群島(「英屬 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宇榮有限公司(「宇榮」)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pert Access Limited (「Expert」)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智易有限公司(「智易」)	開曼群島	—	60%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亮暉」)	英屬維京群島	—	6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	香港	—	6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 (附註(i))	中國	—	6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	中國	—	60%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中國	—	6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資料。下文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東方龍馬		成都東方龍馬		上海東方龍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0%	-	40%	-	40%	-
流動資產	136,134	-	46,911	-	38,659	-
非流動資產	35,761	-	13,629	-	535	-
流動負債	(65,588)	-	(6,524)	-	(11,751)	-
資產淨值	106,307	-	54,016	-	27,443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2,523	-	21,606	-	10,977	-
營業額	143,306	-	11,357	-	50,091	-
本年度溢利	10,126	-	1,254	-	4,724	-
全面收益總額	10,126	-	1,254	-	4,724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221	-	737	-	2,260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6,135)	-	661	-	12,653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519)	-	110	-	2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50,133	-	-	-	(1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23.13%（二零一二年：25.98%）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	1,234	1,563
低值易耗品	5	6
	1,239	1,569

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出售存貨賬面值	4,759	2,976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存貨撇減撥回	(263)	-
	4,496	2,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40,092	35,703	-	-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72,142	38,157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43	3,477	227	208
		119,277	77,337	227	208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2,893	16,11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1,916	15,776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4,401	1,975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695	1,761
超過2年	187	78
	40,092	35,703

-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31,230	11,393
逾期少於1個月	2,599	18,635
逾期1至3個月	3,967	2,721
逾期3個月至1年	2,090	1,515
逾期1年至2年	107	1,407
逾期超過2年	99	32
	8,862	24,310
	40,092	35,703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票證券 — 於香港	28,790	25,903

所有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5	146	—	—
活期存款	49,132	17,121	276	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37	17,267	276	5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計入上述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為人民幣40,8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96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403	2,634	—	—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65	1,504	369	550
其他稅項／應付款	391	1,026	—	—
	24,359	5,164	369	55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386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2,18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5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445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5	–
2年後	12	–
	10,403	2,634

2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	1,127	1,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	15,000
	5,127	16,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2%（二零一二年：7.4%）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5%（二零一二年：5%）計息。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6
於損益中計入	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於損益中扣除	(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2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0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為約人民幣13,0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9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配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40	8,890	(18)	(11,429)	5,183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	-	-	(6,661)	(6,661)
其他全面收益	-	-	150	-	15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50	(6,661)	(6,51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5,369	123,496	-	-	128,865
股份發行開支	-	(4,354)	-	-	(4,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9	128,032	132	(18,090)	123,18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09	128,032	132	(18,090)	123,183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	-	-	(6,502)	(6,502)
其他全面開支	-	-	(3,691)	-	(3,6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691)	(6,502)	(10,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9	128,032	(3,559)	(24,592)	112,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法定股本增加 (i)	-	-	2,00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67,389,600	14,673,896	806,158,000	8,061,58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ii)	-	-	661,231,600	6,612,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389,600	14,673,896	1,467,389,600	14,673,896
		人民幣等價額		人民幣等價額
		13,109,046		13,109,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i)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ii)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61,23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包括一般授權項下之161,231,600股普通股及特別授權項下之5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612,31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69,000元）及152,083,268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496,000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繳足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轉增資本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位於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須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令其能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謀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附息借貸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過附息借貸。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新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5.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 (續)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75	1,528
一年以上至兩年	4,164	312
兩年以上至三年	1,684	-
	11,323	1,840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6.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規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各附屬公司的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北京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成都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杭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的僱員	12%

所有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 (續)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銷售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625	—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96	5,510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詳情披露於附註2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付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他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於其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個別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徵所影響。供應商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59% (二零一二年：48%) 和59% (二零一二年：49%) 分別為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且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故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不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的情況下，最高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未曾提供任何可置本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中之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 (須得到相關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5,127	(5,471)	(5,47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23,972	(23,972)	(23,972)	-	-
	29,099	(29,443)	(29,443)	-	-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16,000	(17,159)	(17,15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096	(5,096)	(4,651)	(445)	-
	21,096	(22,255)	(21,810)	(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續)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9	(369)	(369)	-	-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	(550)	(5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借貸。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將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借貸	5.00	(1,127)	5.00	(1,000)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49,337	0.35	17,267
借貸	7.20	(4,000)	7.40	(15,000)

(ii)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以及留存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引起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來計量。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二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9）。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如適用）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對 除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 除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變動：				
增加	5%	1,439	5%	1,295
減少	(5%)	(1,439)	(5%)	(1,295)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引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和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有關改變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須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二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28,790	28,790	-	-	28,790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25,903	25,903	-	-	25,9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重大調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層級三公平值計量之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認沽期權		
於一月一日	-	4,263
於損益確認之淨虧損	-	(4,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	4,263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承付票據		
於一月一日	-	59,658
付款	-	(77,892)
於損益確認之淨虧損	-	18,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報告期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	18,234

(ii)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宇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榮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最多1,670,454,545股優先股結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分銷及推廣「塞呖盾」品牌之安全套。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